北京中泰企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 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 700法规的规定,由于子顺出资设立北京中泰企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中泰企汇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1-5-4002室。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 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票据中介流程外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 示活动;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

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于子顺	5000万元	2027-09-13	货币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股东作出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u>3</u>年(注: 3年以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_人(注:1-2人),由股东选举产生;监 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认为必要时有权更换经理为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

,127

第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报告;
- (二)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 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30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股东决定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 两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加盖本企业公章:

海外包有限。 海明 188221 101881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干矛喷



2017年9月23日